

# 广东封开: 打造基层跨区域检察协作样板

广东省封开县古称广信,广东、广西因此得名,素有“两广门户”之称。作为岭南文化发祥地,西江入粤第一站,封开县与广西梧州、贺州等地山水相连、历史相通、人文相近、发展相融。

近年来,封开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探索建立基层检察院跨区域、跨层级共建互助机制部署及粤桂两省区党委、政府关于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进一步深化改革合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探索检察跨区域多元协作,持续推动法治力量融入“粤桂一家亲·省际睦邻廊道”建设及粤港澳大湾区与大西南合作发展大局,形成基层检察协作与基层治理良性互动的“封开样板”。

## 共护“一江碧水” 擦亮生态治理底色

东安江,属贺江右岸支流,发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向南流经苍梧县,再流经广东省封开县汇入贺江。

2023年12月,苍梧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过程中发现,东安江位于两广交界处的苍梧县思口断面水质指标异常。经排查,封开县支流局部河水浑浊且上游溪流沿岸有牛蛙养殖场,可能存在污染东安江水质及破坏耕地的情况。于是,依托两地开展的贺江流域生态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检察机关第一时间启动省际联动办案模式,将该线索移送至封开县检察院。

“收到线索后,我们迅速运用3D数字建模技术进行调查核实,发现辖区某村牛蛙养殖场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高密度养殖,于是迅速组织当地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机关和案涉地镇政府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情况,随后依法立案调查并开展磋商研讨。”封开县检察院检察官介绍。

2024年初,封开县检察院在案涉地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苍梧县检察院派员参加,听取两地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评议意见。听证会后,封开县检察院依法向行政机关和属地镇政府



广东省封开县检察院联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检察院共同开展主题党日暨业务联学联建活动。

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积极采取措施对案涉地进行整治。如今,案涉地已完全恢复耕地原有农业生产条件,种植的玉米长势喜人。

“经过检察机关监督,我们迅速开展规范全县牛蛙养殖排查行动,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养殖牛蛙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依托‘两法衔接’平台将相关违法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有效遏制牛蛙养殖违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及污染土壤和水源等行为。”封开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说。

封开县检察院秉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的理念,及时对相关违法犯罪线索开展刑事立案监督,并以跨省域个案协作办理推动两地建立流域水质监控数据共享机制。

跨区域协作共促生态治理的举措远不止于此。近年来,封开县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从创新机制平台、深化粤桂协作、强化数字赋能等方面多措并举守护流域生态安全,共督促巡查清理河段约100公

里,清理沿岸各类垃圾、固体废物500余吨,调查清理清理沿岸乱堆放及违建430多平方米,清理非法养殖畜禽等废水直排污染流域生态问题,惩防并举打造“贺江流域生态司法修复与法治教育基地”,为肇庆、贺州两市人大常委会围绕贺江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协同立法提供了鲜活的司法实践素材。

## 共守“一路平安” 夯实社会治理根基

经济要发展,交通要先行。封开县作为“广东的西大门”,是粤港澳大湾区向内陆纵深发展的重要通道,跨省货物运输频繁,其中往来粤桂的运输企业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何强化运输企业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更好地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民生改善,成为亟须解决的难题。

2024年以来,封开县检察院对高发频发的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极为关

注,在办理粤桂跨省交通运输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时,检察官发现2022年至2023年期间,贺州市某运输有限公司名下5辆货车在未取得超限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公路上重复超限行驶,屡次被封开县交通运输局依法立案查处,累计罚款20万余元。截至2023年底,仍有部分处罚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执行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经依法催告后仍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封开县交通运输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将相关材料同步抄送封开县检察院备案审查。

“由于案涉企业经营的是粤桂跨省交通运输服务,跨区域的检察机关之间,应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加强协作,共同推动更高水平的社会治理。”封开县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负责人介绍道。“我们主动联系该企业注册地所在的贺州市平桂区检察院,经过沟通,双方达成以粤桂省际交通运输违法超限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引入社会治理的共识。”

粤桂两地检察机关针对跨省货运企业车辆超限超载问题重复出现情况开展走访调查,发现案涉企业虽有意愿缴纳罚款但因经营困难无法一次性缴清,遂促成案涉企业分期缴纳,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既维护行政执法权威,也使案涉企业经营得以回归正轨。同时,对案涉企业经营存在的内部管理漏洞问题,向其提出“量身定制”的建议,帮助其建章立制,推动企业稳步健康发展。

“我们不能止步于就案办案,还需要透过案件背后的发案原因,从机制上、管理上找漏洞,从可整改、能见效的角度入手,推动源头治理。”经过多次与交通运输部门沟通,两地检察机关推动粤桂省际交通运输领域深化司法协作,完善相关监管举措,促进跨区域交通运输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保障公路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推边区社会治理和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

## 共促“一家幸福” 呵护未成年人成长

封开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诈骗案中,发现17岁的小华(化名)利用电信网络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鉴于其犯罪时未成年,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且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获得谅解,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该院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置八个月的考察期。

“小华的生活、工作和常住地都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让小华跨省到封开县接受考察帮教显然是不现实的。如何才能减轻当事人负担,又能保障帮教的效果?异地帮教是个不错的选择。”封开县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介绍。

在听取小华及其家人想法并与当地检察院充分沟通后,封开县检察院决定委托西乡塘区检察院及当地社工组织,让小华在“家门口”接受考察帮教。

经过检察官、社工等多方面的共同努力,小华的整体帮教评估达到了回归社会的帮教目标,封开县检

察院派员赴西乡塘区检察院举行不起诉决定宣告仪式。

这是粤桂涉未成年人检察案件异地协作观护帮教工作的缩影。近年来,为解决异地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监管难、成本高、效果差等问题,封开县检察院“风信子”未检工作室积极深化跨省区协同履职,目前已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梧州市岑溪市、贺州市八步区等地检察机关和司法社工联合开展个案协作,对18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矫治帮教,帮助“问题少年”顺利复学、就业;对“甩手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23份,帮助其家庭改善亲子关系、改正不良行为,有效推动解决涉罪未成年人异地观护帮教、监督考察、督促监护等难题,提高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成效。

经过几年的探索和深化,封开县检察院与地域相邻检察院在司法救助、未成年人帮教、生态治理、刑事抗诉监督、检察文化宣传等领域办理了一批粤桂协作案例并以此打造“‘三联三融’党建联动 构建跨省域社会治理新格局”工作项目,荣获广东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最佳案例、肇庆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优秀案例。2024年5月,在前期协作基础上,封开县检察院联合梧州市万秀区、苍梧县、贺州市八步区检察院会签《关于深化拓展跨区域检察协作的框架协议》,持续做实共建互动平台、共享工作信息、共办精品案件、共研重大问题、共育人才队伍、共促综合治理,为基层跨区域检察协作提质增效。封开县检察院牵头粤桂六地举办跨区域检察协作实务研讨会和同堂培训,联合申报加强“三个管理”服务保障“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理论研究课题获省级立项,粤桂基层检察协作与基层治理良性互动持续走深走实。

下一步,封开县检察院将推动粤桂基层跨区域检察协作进一步迈向纵深,有效构建省际廊道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为推动形成“粤桂一家亲、东西共发力、邻里共发展”的生动局面提供“封开样板”。

(张欣怡)

# 广东高州: 深入推进“检护民生”让人民生活更美好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全篇,强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为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指明了方向。

2024年,广东省高州市检察院以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始终把“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放在心中、扛在肩上,从田间地头农资打假,到筑牢“食药环”安全屏障,从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到维护社会公共管理秩序,用实实在在的实际行动让司法为民的成色更足、底色更亮。

## 探索涉农检察综合履职 服务保障乡村振兴

种子是农业生产最基础的重要物质投入之一,对农作物生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有的不法分子借农村农信息沟通不畅,行虚假宣传之实,不仅侵害了农民权益,还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从事自媒体行业的老张(化名)伙同某农业科技公司的负责人老程(化名),在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购进没有种子标签的紫苏种子进行销售或者培育成紫苏种苗销售,在短视频平台上发布“种植紫苏种子能快速致富”的视频并进行线上线下销售,吸引了大批农户购买。然而,农户购买紫苏种子均出现提前开花、无法长出新叶子的情况,使农户无法正常收割紫苏叶,损失惨重。

高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在“两法衔接”工作平台中发现了这一案件线索,主动对涉案材料进行审查,发现该线索符合立案标准,且案涉农户遍及7个省份,多达200余人,已有20余名农户相继投诉。

“投入了那么多血汗钱和精力,可到头来一场空!”农民老刘(化名)无奈地说。面对农户的困境,该院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并以口头监督、制发继续侦查提纲等形式引导公安机关深挖源头、追查流向,逐步将涉案企业和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同时,该院主动联合该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过与群众电话联系、组建微信交流群等

方式,倾听群众呼声,引导被害农户合理表达诉求,并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帮助农户追回部分经济损失。近日,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老张、老程和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均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个案件的终结,是法律程序的句点,更是优化社会治理、促进标本兼治的启动键。高州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农资打假专项工作小组,对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代理商、销售门店、网络电商平台等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规范网络直播带货秩序,形成了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的全链条、一体化农资打假格局,营造了全社会关心支持农资打假工作的良好氛围,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为维护农户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该案例入选广东省2024年“十佳立案监督案例”。

为全力服务“三农”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近年来该院共办理涉农案件25件,其中,扶部门对扶贫项目监管不到位、财政部门未依法追缴被骗取的扶贫资金等相关问题案件线索11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追收涉农扶贫款1800余万元,护航惠民惠农资金“精准滴灌”;对辖区4399棵荔枝树、龙眼树等古树名木开展专项监督,推动相关部门对7个古树群落、150余棵古树实施针对性救治,办理盗窃荔枝古树树瘤等案件,做实涉农领域监督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对牛蛙养殖场、塑料厂非法占用耕地等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开展立案监督,办理耕地占用税案件并助力追缴6000余万元税款,查纠涉案耕地、林地等面积近2万平方米。

## 强化毒品治理并重 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毒品危害无孔不入,侵蚀着青少年的未来。近年来,高州市检察院瞄准毒品犯罪新形态,持续加大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自2023年10月1日依托咪酯被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后,依法从严快办了一批涉依托咪酯等新型毒品犯罪案件。

在利益诱惑下,20岁出头的阿勇(化名)铤而走险,非法贩卖含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弹给他人,并在其出租屋内多次容留未成年人阿英(化名)、阿娟(化名)等人吸食含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公



2024年11月21日,广东省高州市检察院召开磋商会议,邀请该市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针对整治摊贩食品安全隐患问题进行磋商。

安机关将阿勇抓获归案后,扣押烟弹1个、电子烟7支。

高州市检察院依法介入侦查,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分析研判,引导公安机关及时对所查获的烟弹和阿勇等人的尿液进行鉴定和检测,确定阿勇贩卖及吸食的烟弹均含有依托咪酯成分。同时,该院还引导公安机关及时追诉漏犯,通过全面收集阿勇的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客观性证据,系统梳理该案含依托咪酯电子烟在贩卖、运输及终端吸食过程中涉及的人员情况,全链条打击涉新型毒品犯罪。

为充分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职责,该院积极督促公安机关在全市范围内对未成年人涉毒问题进行专项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形成台账并予以跟踪回访,同时联合该市教育局、烟草专卖局组成专项检查小组,在全市中小学校园周边50米范围内开展“校园周边‘无烟圈’”专项检查活动,查看学校周边商户是否存在向未成年人违规销售烟草、商户柜台是否非法经营含有依托咪酯电子烟等情况,筑牢未成年人禁烟禁烟防线。

该院还持续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法治进乡村”活动,到辖区石鼓镇、高州市第八小学、高州市大井中学等地,通过开展禁毒教育专题讲座、摆摊普法宣传、举办有奖知识问答等形式,

多形式、多渠道为全市30余万名群众特别是未成年人送上生动的法治教育课,构建毒品犯罪预防教育全覆盖体系,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涉毒犯罪行为发生,实现了由点到面的治理效果。2024年6月,该院办理的刘某永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惩治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犯罪典型案例和广东省检察院高质效办理毒品犯罪案件典型案例。

“目前,我们正积极搭建‘1+6+N’基层社会工作体系法律监督模型,依托28名检察人员进驻28个镇街,打造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式’管理服务平台。”高州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介绍,“我们坚持分级干预,将有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依法送至专门学校或观护帮教基地进行教育矫治,同时针对办案中发现监护人疏于管教导致未成年人涉毒的情况,及时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全力推进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

## 聚焦食品安全重点环节 筑牢民生“第一防线”

高凉菜,是以广东省茂名市为地理中心的古高凉所铸或者文化辐射范围内的粤西特有地方风味菜,强调“山海入味,不



2024年12月11日,广东省高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到辖区农贸市场、生鲜门店等进行实地走访,协同相关行政部门开展动物检疫和肉品检验合格证件调查,排查肉品屠宰检验检疫或运输、保存问题,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时不食”,已成为茂名市一张亮丽的城市名片。高州市作为高凉文化的重要发源地,兴盛地,传承地,以猪肉为重要食材的高凉菜“杏花村猪手”“曹江头菜蒸扣肉”远近闻名。

然而,高州市检察院在一段时期内连续接到多起群众对病死猪肉问题的信访投诉。经初步调查,该院发现这些案件表面看似独立,但实际上存在家族式犯罪、层层分包销售等共性问题。而令人担忧的是,这个庞大的“犯罪网络”还存在多个环节的“漏网之鱼”,涉案人员的财产未被冻结,病死猪肉最终流向尚未查明……

“这些来源不明、数量巨大的肉品不仅可能携带致病菌,而且可能导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极大损害人民生命健康和城市形象。”承办检察官说。

面对严峻形势,该院第一时间成立专案组,依法介入,及时引导公安机关补充调查,补充多份证人证言,有效固定证据,并重点审查上下游犯罪及关联犯罪线索,最终成功查明这批肉品来源于未经无害化处理随意丢弃的病死猪,这些病死猪被不法分子捡拾并进行分割、分类包装处理后,再被低价转卖。公安机关查封了多个隐藏在居民区的病死猪肉窝点和仓库,查获涉案猪肉1万余公斤,将29名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彻底斩断该系列案的犯罪链条。

同时,承办检察官通过跟踪病死猪肉的最终去向,及时通知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杜绝有害食品继续威胁群众健康。

此外,该院向地方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市场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检查,针对农贸市场、小型肉制品加工厂等重点区域进行排查整治,规范病死猪肉的处理流程,定期检查合格证明,切实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人民健康兴百业,食品安全利千秋。病死猪肉系列案的成功办理,是高州市检察院全力护航民生民利的鲜活注脚。据了解,该院主动融入发展大局,找准检察为民的切入口和着力点,近年来共办理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案件15件37人,聚焦食品安全领域新业态、新问题,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深入挖掘分析线索,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冬季行动”等各类专项监督活动,有效整治高州市内预制菜产业、食品流动摊贩、网络餐饮行业、花生油小作坊等领域食品安全问题,切实提升了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和安全感。

“食有所安,病有所医,劳有所得,老有所依,住有所居……这些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是检察机关‘检护民生’的发力方向。”高州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我院将继续以民生为先、以民利为重、以民忧为急,不断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维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以更优质高效的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吴咏蔚)